

#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7年10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不動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最長為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五學分(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多修十二學分。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得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認可。
  - (四)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規定：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以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經過系務會議同意。
  - (三)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五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

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指導教授核定。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規定：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七、論文口試規定：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研究生須於畢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自行至線上申請論文比對系統帳號開通，進行學位論文抄襲或與其他學術文章之重複比例計算，重複程度不得超過30%，並於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學位論文切結書」。

(四)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